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公〔2021〕1号

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试行）

公 告

为有序推进我市停车管理水平，规范城市动静态交通秩序，确保我市交通顺畅。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的规定，参照毗邻周边城市的收费水平，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试行）》公告如下：

《南雄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试行）》

（一）一类路段

时段		收费标准
8:00 ~ 20:00	首小时	3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1.5 元
	24 小时内同一车次最高收费 限额	15 元
20:00 ~ 次日 8:00		免费
包月服务	150 元/月	

（二）二类路段

时段		收费标准
8:00 ~ 20:00	首小时	2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1 元
	24 小时内同一车次最高收费 限额	10 元
20:00 ~ 次日 8:00		免费
包月服务	150 元/月	

说明:

1. 停车不超过半小时的免费，超过半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
2. 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收费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
3. 收费时间为 8:00 ~ 20:00，共计 12 小时，其余时段不收费。
4. 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5. 针对老旧小区，住宅没有停车位的车主优惠政策：以车主提供的名下房产证所在小区为中心，直径 500 米范围内所有道路内停车泊位可选择包月服务。

本公告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等两处公示。如对以上试行标准有建议的，请在2021年2月4日前来电、来函（电子邮件）、来人向我局反馈（发改局联系人：张实、联系电话：0751-6976182、手机号码：13827923784、电子邮箱：nxsfgj@163.com

